

6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）的（2026 城与城的对话——“双翼赋能·长安新象”主题城市交流活动）（项目编号 SXZCZB2026-ZCCS-0623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 城与城的对话——“双翼赋能·长安新象”主题城市交流活动）（项目编号 SXZCZB2026-ZCCS-0623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西部新媒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34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西部新媒体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